

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928,351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3,732,163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7.39%。

出席董事：張重興、張耀桐、許哲嘉

出席獨立董事：高承恕、莊柏年、蔡育菁

列席人員：陳政學會計師

主席：張重興 董事長

記錄：洪綉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292,1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22,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有權參與擬以現金股利分配每股 8 元，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72,928,351 股計算，分配新台幣 583,426,808 元，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發放完成。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更名案。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729,543 權)共計：63,732,1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3,240,730 權	99.22 %
反對權數：4,001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432 權	0.76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43,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49 元，預計募集金額計 1,803,50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因 111 年 2 月下旬受俄烏戰爭影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故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擬將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本次變更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729,543 權)共計：63,732,1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3,240,730 權	99.22 %
反對權數：4,001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432 權	0.76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相關方式召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729,543 權)共計：63,732,1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3,240,730 權	99.22 %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7,432 權	0.76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729,543 權)共計：63,732,1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3,240,730 權	99.22 %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7,432 權	0.76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通過。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2,729,543 權)共計：63,732,1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3,240,730 權	99.22 %
反對權數： 4,00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7,432 權	0.76 %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同日下午二點二十五分，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科技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5.8%，稅前淨利成長 21.04%，稅後淨利成長 25.14%，稅後 EPS11.83 元成長 23.23%，如下表：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842,043	3,291,062	15.80
營業毛利	1,337,078	1,635,607	22.33
營業利益	854,059	1,091,623	27.82
稅前淨利	872,671	1,056,242	21.04
本期淨利	689,184	862,450	25.14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63,457	2,920,885	18.57
營業毛利	1,113,294	1,415,996	27.19
營業利益	909,237	1,152,895	26.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前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3	8.41
權益報酬率	9.64	1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9.66	144.83
純益率	24.25	26.21
每股盈餘(元)	9.60	11.83

(四) 營業結果狀況：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持續漫延，各國工商活動在不同時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全球整體經濟運作相較 2020 年有所回升，但仍未能返回疫情前的成長動力。

台灣精銳佈局全球，較不受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而台灣本土疫情控制得宜，台灣精銳機械本業得以維持既有高效產能對應訂單，保持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另外也受益於業界的轉單效應，在仍舊萎靡的全球產銷活動中取得相對優勢。其中機械本業營收逆勢成長 18.57%。

在政府消費刺激方案帶動下，2021 年度台灣國內觀光旅遊市場有所回升，但日月千禧酒店營運仍無法彌補年度虧損。

在匯兌損失與日月千禧酒店虧損影響下，台灣精銳科技 202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發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ADH 不鏽鋼減速機	不鏽鋼與鋁合金材料的外觀，可廣泛應用於醫療與食品產業。界面相容於 ISO 9409 工業用機器人的標準，可用於任何相同法蘭的機械臂、無人機或其他設備。
馬達連接板自動設計系統	即時滿足客戶圖面需求，減少等待時間。
SS 系列 懸臂式取出機	採用掌上型手控器並可自由切換多國語言的人機介面，操作簡單明瞭。搭配多種射出機介面，可連結輸送帶、噴氣裝置、電眼偵測，構成機械手取物後的全自動無人化生產。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管理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

因應各國疫情控管政策，行銷活動仍有所侷限，公司各國代理商仍多以電話電郵以及網路視訊與客戶與母公司聯絡溝通，積極鞏固既有顧客，開發新市場。

公司目前在世界 30 個國家共有 36 間總代理。在疫情中仍積極尋求代理商，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開拓市場，推廣品牌形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202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位於中科后里園區之公司第三廠廠房中生產機台已逐批進駐，除了強力擴充產能生產現有產品之外，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項目，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

日月千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將於 2022 年第三季攤提完畢，大幅降低折舊費用，將對日月千禧營運減輕不少負擔。期許未來疫情減緩，開放出入境往來，國際商務客及國內外觀光旅客持續回籠，必能重現過往日月千禧酒店之營運佳績，對台灣精銳集團合併獲利也會有正面挹注。

如此，公司以穩定步伐維持成長力道，邁入下一波的景氣循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財務主管：洪綉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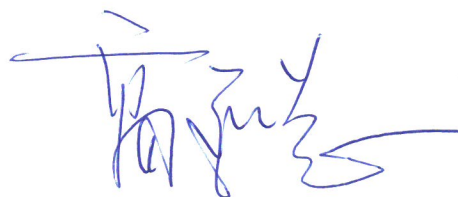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承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
1	1.1 為落實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達到永續經營的長遠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1.1 為落實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政策，達到永續經營的長遠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1.2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社會責任</u> 為本競爭優勢。	1.2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競爭優勢。	
	1.3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3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推動 <u>永續發展</u>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4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1.4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1.5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 <u>企業社會責任</u>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1.5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 <u>永續</u> 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p>2.2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包括下列事項：</p> <p>2.2.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2.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具體推動計畫。</p> <p>2.2.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企業社會責任</u>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p>	<p>2.2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u>永續發展</u>時，包括下列事項：</p> <p>2.2.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2.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具體推動計畫。</p> <p>2.2.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u>永續發展</u>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p>
	<p>2.3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以下略</p> <p>2.3.3 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p>	<p>2.3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以下略</p> <p>2.3.3 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p>	
	<p>2.4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p>	<p>2.4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2.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 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 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企業社會 責任</u> 議題。	2.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 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 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上 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 務守則」 名稱修改 為「上市 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 務 守 則」，將企 業應重視 企業社會 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 業應重視 永續發 展，修正 相關條文 中名稱。
3	3.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 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 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 資源能永續利用，實踐「光電節能、 智慧科技、最佳夥伴」經營願景與環 境永續目標。 3.2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 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 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理念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 運對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 標的供應鏈。	3.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 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 力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 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實踐「光電節能、智慧科 技、最佳夥伴」經營願景與環境永續 目標。 3.2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 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 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 <u>永續發展</u> 理念 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運對 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標的 供應鏈。	
5	5.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 司對外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如下：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 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 具體推動計畫。 5.1.2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議題對本 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 機會。 5.1.3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之 <u>履行目 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	5.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 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 外揭露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如下：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 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畫。 5.1.2 <u>永續發展</u> 相關議題對本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機會。 5.1.3 <u>永續發展</u> 相關之 <u>推動目標、措 施及實施績效</u>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p>5.1.4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p> <p>5.1.5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5.1.4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p> <p>5.1.5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
	<p>5.2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於視需要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p> <p>5.2.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5.2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於視需要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p> <p>5.2.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6	<p>6.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6.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2,707	17	1,421,87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611,000	14	468,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97	1	65,3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5,257	-	20,0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79	-	11,611	1	2170 應付帳款	79,233	1	62,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7,990	2	233,4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16	1	103,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646	1	125,7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923	-	13,3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411	2	76,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0,212	1	30,0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2,528	12	1,590,864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23,968	-	4,40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10,408	-	12,065	-	流動負債合計	<u>2,123,727</u>	<u>19</u>	<u>799,596</u>	<u>9</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872,987	25	1,210,118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49	-	396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90,131	9	679,288	7
流動資產合計	<u>6,681,794</u>	<u>58</u>	<u>4,662,406</u>	<u>5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23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09,032	5	639,8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810,290	33	3,789,923	4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6,869	-	13,9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7,842	6	654,799	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28	-	2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723	2	224,15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6,260</u>	<u>14</u>	<u>1,333,354</u>	<u>1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7,217	-	16,290	-	負債總計	<u>3,739,987</u>	<u>33</u>	<u>2,132,950</u>	<u>23</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1,960	-	2,3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7,904	1	88,917	1	3100 股本	729,284	6	729,284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8,936</u>	<u>42</u>	<u>4,776,407</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83,002	1
資產總計	<u>\$11,470,730</u>	<u>100</u>	<u>9,438,813</u>	<u>100</u>	3351 保留盈餘	<u>6,918,457</u>	<u>60</u>	<u>6,493,577</u>	<u>69</u>
					權益總計	<u>7,730,743</u>	<u>67</u>	<u>7,305,863</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470,730</u>	<u>100</u>	<u>9,438,813</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291,062	100	2,84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七)	1,655,455	50	1,504,965	53
營業毛利	1,635,607	50	1,337,07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33	1	30,445	1
6200 管理費用	474,881	15	418,938	15
6300 研發費用	32,570	1	33,636	1
	543,984	17	483,019	17
營業利益	1,091,623	33	854,05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4,797	1	31,693	1
7010 其他收入	12,661	-	32,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64)	(2)	(35,5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9,775)	(1)	(9,628)	-
	(35,381)	(2)	18,612	1
7900 稅前淨利	1,056,242	31	872,67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93,792	6	183,487	7
8200 本期淨利	862,450	25	689,184	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450	25	689,184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2,450	25	689,184	24
非控制權益	-	-	-	-
	\$ 862,450	25	689,18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2,450	25	689,184	24
非控制權益	-	-	-	-
	\$ 862,450	25	689,184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83		9.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82		9.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	(380,349)	-	-	-	-	(380,3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本期淨利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62	(68,1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570)	(437,570)	-	(437,570)
	-	-	68,162	(505,732)	(437,570)	-	(437,5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	7,730,7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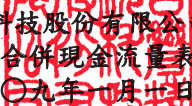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242	87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107	369,737
攤銷費用	666	784
利息費用	19,775	9,628
利息收入	(44,797)	(31,693)
股利收入	(9)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68	1,7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275	350,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32	(4,155)
應收帳款增加	(34,573)	(2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49	(31,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9	923
存貨減少	158,336	177,6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57	(2,9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8,073	11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177	8,7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55	(8,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7)	(4,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34	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9)	(2,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8,390	(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6,463	105,641
調整項目合計	542,738	455,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8,980	1,328,456
收取之利息	40,279	27,262
支付之利息	(19,385)	(9,628)
收取之股利	9	8
支付之所得稅	(81,204)	(216,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8,679	1,129,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52)	(601,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6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2,865)	(1,209,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1)	(56,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349)	(1,934,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4,000	1,71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1,000)	(1,2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693	567,2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617)	(31,826)
發放現金股利	(437,570)	(463,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3,120)
庫藏股票處分	-	25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506	583,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836	(221,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871	1,643,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2,707	1,421,871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0,714	17	1,375,1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9,000	15	387,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97	1	65,3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02	-	2,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79	-	11,611	-	2170 應付帳款	66,062	1	47,0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1,187	3	226,48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16	1	103,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92	1	93,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502	-	13,30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	-	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0,424	6	650,4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411	2	76,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402	-	16,6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9,191	13	1,586,745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	20,358	-	1,4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4,946	-	5,655	-	流動負債合計	<u>1,991,639</u>	<u>19</u>	<u>637,301</u>	<u>7</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56,606	26	1,201,012	1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4	-	1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90,131	9	679,288	8
流動資產合計	<u>7,247,596</u>	<u>67</u>	<u>5,239,173</u>	<u>6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23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6,975	1	143,3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4,288	7	843,237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6,869	-	13,9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545,735	24	2,430,626	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3,975</u>	<u>10</u>	<u>836,652</u>	<u>10</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1,097	1	158,259	2	負債總計	<u>3,125,614</u>	<u>29</u>	<u>1,473,953</u>	<u>1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375	-	2,810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217	-	16,289	-	3100 股本	729,284	7	729,284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45	-	505	-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83,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904	1	88,917	1	3300 保留盈餘	6,918,457	63	6,493,577	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8,761</u>	<u>33</u>	<u>3,540,643</u>	<u>40</u>	權益總計	<u>7,730,743</u>	<u>71</u>	<u>7,305,863</u>	<u>83</u>
資產總計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920,885	100	2,463,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u>1,504,889</u>	<u>52</u>	<u>1,350,163</u>	<u>55</u>
營業毛利	<u>1,415,996</u>	<u>48</u>	<u>1,113,29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33	1	30,445	1
6200 管理費用	193,998	7	139,976	6
6300 研發費用	<u>32,570</u>	<u>1</u>	<u>33,636</u>	<u>1</u>
	<u>263,101</u>	<u>9</u>	<u>204,057</u>	<u>8</u>
營業利益	<u>1,152,895</u>	<u>39</u>	<u>909,237</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9,664	2	37,858	2
7010 其他收入	1,621	-	15,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51)	(3)	(35,431)	(2)
7050 財務成本	(13,737)	-	(3,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58,949)</u>	<u>(2)</u>	<u>(51,490)</u>	<u>(2)</u>
	<u>(96,652)</u>	<u>(3)</u>	<u>(36,57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56,243	36	872,66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93,793</u>	<u>6</u>	<u>183,482</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83</u>		<u>9.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82</u>		<u>9.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本期淨利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450	862,450	-	862,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62	(68,1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570)	(437,570)	-	(437,570)
	-	-	68,162	(505,732)	(437,570)	-	(437,5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6,918,457	-	7,730,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243	872,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077	246,815
攤銷費用	666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68	1,780
利息費用	13,737	3,427
利息收入	(49,664)	(37,858)
股利收入	(9)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58,949	51,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289	26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33	(4,155)
應收帳款增加	(34,705)	(28,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49	(31,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1	897
存貨減少	157,554	178,0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	(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6,445	11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73)	2,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04	(7,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7)	(4,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60	(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8)	(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1)	(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005	(1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6,450	101,294
調整項目合計	454,739	367,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982	1,240,230
收取之利息	45,148	33,657
支付之利息	(13,329)	(1,861)
收取之股利	9	8
支付之所得稅	(81,206)	(21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604	1,055,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59)	(599,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6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55,590)	(1,200,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1)	(57,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581)	(1,830,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627)	(18,588)
短期借款增加	3,462,000	1,63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0,000)	(1,244,000)
長期借款增加	333,693	567,253
發放現金股利	(437,570)	(463,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3,120)
庫藏股票處分	-	25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496	555,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519	(21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195	1,59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714	\$ 1,375,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5,272,408,306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862,450,008
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86,245,001)
合 計	6,048,613,313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 (72,928,351 股*每股 8 元)	(583,426,808)
合 計	(583,426,80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5,186,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803,507千元。

(二)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4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49元整，募集資金為1,803,507千元。

(三)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一季	1,359,000	1,359,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444,507	444,507
合計		1,803,507	1,803,507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444,507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2. 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359,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612千元；除此之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佳之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7,954千元。

(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1,507,954	1,507,954
合計		1,507,954	1,507,954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受惠後疫情時代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所致，營業規模擴大，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 3,291,062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842,043 仟元成長 15.80%，而 111 年 1-3 月營業收入 861,065 仟元較去年同期 779,564 仟元成長達 10.45%，估計 11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之成長可期，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預估相關之營業費用、研發費用及原物料採購將隨之擴增，故將本公司原擬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用途全數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規模擴大所需之業務推展、研發投入及產銷所需之備料等相關支出，同時藉由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實對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擴大營運資金需求之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預計負債比率將由變更前之 13.07% 降至變更後之 11.25%，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變更前之 742.09% 及 510.77%，上升至變更後之 985.79% 及 746.7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故其變更計畫後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畫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影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台幣匯率上升且預期利率即將上升，基於事後客觀環境變動及整體業務規劃考量，並預計營業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將原償還銀行借款之尚未支用資金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計畫變更後對其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時間及方式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新增修訂</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p>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新增修訂</p>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
第七條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 7.2.5 (略)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 7.2.5 (略) <u>7.2.6. 以上所稱金額為同一標的一年內累積，其取得、處分個別計算。</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法令增列條文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3.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u>總資產</u>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3.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下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8.2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8.2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3.1.5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酌增文字</p> <p>依據金管會公布函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條文</p>
第九條	<p>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p>
第十三條	<p>13.1.4.1 買賣公債。</p>	<p>13.1.4.1 買賣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依據金管會公布函增列文字</p>